

川沙新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表

序号	设施	相关文件	建设要求	现状	补缺	须新增点位数	时间安排	责任部门
1	综合为老服务中心	《浦东新区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”民心工程方案》	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含分中心）每个街镇应不少于2家，在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镇，每个基本管理单元均应设置一个分中心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上。服务半径以1000米为宜。	1、现有2家：城南：川沙新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川沙路5225-1号，面积1000m ² ）、城厢：川沙新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城厢分中心）（新川路302弄18号，面积893.83m ² ） 2、总面积：1893.83m ²	华夏、黄楼、六团、六灶需设置分中心。	4	1、2023年底，完成选址，启动前期工作； 2、2024年启动建设工程； 3、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	社建办 规建办 六灶社区 六团社区 黄楼社区 华夏社区
2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《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》、浦东新区“15分钟服务圈”建设要求	一般按照1.5—2万人口设置1处，在老年人集聚度较高的街镇，服务半径以1000米左右为宜。单独设置的日间照料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平方米，郊区可以适当增加面积。共享场地综合设置的日间照料设施应当确保功能区域完整，有独立的休息服务区域，总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400平方米。也可依托家门口服务点、老年活动室等设置嵌入型的微型照料中心。	1、现有2家：浦川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南桥路547号，使用面积700m ² ，嵌入在川沙新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，不重复计算面积）、妙川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妙川路1040号一楼东侧，面积252m ² ） 2、总面积：252m ²	1、在分中心内设置日托； 2、根据“15分钟服务圈”建设要求，在城厢、六灶和六团社区需要分别设置独立日间照料中心，共3家；	4+3	1、2023年底，完成城厢社区城西日托建设，开展六灶、六团社区日托选址； 2、2024年启动六灶、六团社区日托前期工作； 3、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	社建办 规建办 城厢社区 六灶社区 六团社区

川沙新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表

序号	设施	相关文件	建设要求	现状	补缺	须新增 点位数	时间安排	责任部门
3	老年人助餐点	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	各街镇的助餐服务供客能力要达到辖区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5%，各街镇需建设1-2个供餐能力在150客以上的社区长者食堂；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居村、小区老年助餐点（含微型助餐点）覆盖率力争达到100%	1、现有1家长者食堂（妙川路1040号3楼）、23个助餐点，目前长者食堂供餐能力为600客，目标1883客。 2、总面积：1100m ²	1、结合实际需要，在六灶社区嵌入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设置长者食堂； 2、积极对接优质社会餐饮企业，增加供餐能力； 3、在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“微助餐”，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。	1	1、2023年，完成六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长者食堂选址，启动前期工作； 2、2024年启动建设工程； 3、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	社建办 六灶社区
4	长者照护之家	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》	中心城区和城镇化地区的每个街镇至少建设1家，有条件的街镇可增加布点，满足老年人就近托养需求，方便亲属照护和探视。床位规模10—49张，总建筑面积最低在300平方米左右（其中，老年人居室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/3），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，居室单床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。	“长者照护之家”，是一种嵌入式，小规模，多功能，专业化新型养老服务设施，为社区老年人就近提供日间照料、夜间照护、上门照料等个性化、多元化养老服务。 目前，我镇还未设置长者照护之家。	建议结合六灶敬老院过渡方案，在未来的六灶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内嵌入设置长者照护之家，兼顾六灶敬老院存量老人，满足社区养老多样化需求。	1	1、2023年，完成六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长者照护中心选址，启动前期工作； 2、2024年启动建设工程； 3、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	社建办 六灶社区

川沙新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表

序号	设施	相关文件	建设要求	现状	补缺	须新增 点位数	时间安排	责任部门
5	家门口养老服务站	《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》	建筑面积：100平方米以上，日托+助餐不少于50平方米。 （一）基本服务： 1、微日托：不少于5个托位 2、微助餐：不少于5个就餐位 （二）拓展服务：“微健康”“微顾问”“微助浴”“微展厅”“微社交”等	无	利用现有的居村老年活动室，建设家门口养老服务站，实现居村全覆盖	94	1、2023年，完成12家试点； 2、2024年，完成60家； 3、2025年，实现居村全覆盖	社建办各社区
6	睦邻点	《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》（沪老龄办发〔2017〕9号）	睦邻点根据因地制宜、自愿自治的原则，设置于村居（或物业）闲置场所的一般不低于40m ² ，宅基示范睦邻点不低于20m ² ，场所外设有明显的睦邻点标识，环境整洁舒适，有相对独立活动空间，设有厨房、卫生间等功能，并配备桌椅和开展文娱活动等的必要器具，有条件的点位设置“微日托”、“微助餐”等拓展服务	目前我镇共有建成的睦邻点58家（其中市级47家、区级2家、镇级9家）。			1、2023年，新建睦邻点5家，等级提升10家； 2、2023年，开展“队组全覆盖”试点； 3、2025年，全镇建设约70家睦邻点	社建办各社区